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 ACHL)

第13.09(1)條之公佈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當中所載若干日期押後如下：

- (i) 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目標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
- (ii) 排他性承諾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概無其他修訂。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如有)之最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尚未確定及落實。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若建議收購得以落實，有關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及／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PLUS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可能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PLUS規則之適用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諒解備忘錄

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a) 賣方；及
(b) 本公司。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當中所載若干日期押後如下：

- (i) 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目標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
- (ii) 排他性承諾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概無其他修訂。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尚未確定及落實。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若建議收購得以落實，有關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及／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PLUS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可能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PLUS規則之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宏洲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宏洲先生、唐雄偉先生、張衛新先生、龐毅先生及宋治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及Peregrine Moncreiff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Nicholas Smith先生、楊振漢先生及呂明華博士，SBS, JP。